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

一、依據：

(一) 本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二、目的：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

(二)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三) 讓教師、家長建立教育共識，倡導合理輔導管教觀念。

三、申訴範圍：學生在生活、課業、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均可提出申訴。

四、實施原則：

(一) 維護學生（當事人）之尊嚴，對個人隱私權利充分尊重。

(二) 必須採取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程序辦理，確保權益。

(三) 任何表決或決議內容應對外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露。

五、實施方式：

(一)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十人：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校長	宋宏璋	召集人	科任老師	徐恩	教師代表
學輔主任	解惠婷	行政代表	班級導師	李佳峻	教師代表
訓育組長	賴俊穎	行政代表	班級導師	陳欣怡	教師代表
家長會代表	周晏之	委員	科任老師	陳毓儒	教師代表
明德高中校長	陳棟遠	校外公正人士	六忠學生	陳威劭	學生代表

(二) 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提出，分為二級，各級受申訴之處理時限如左：

級別	受理申訴單位	召集人	處理時限
第一級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校長	三至十日
第二級	台北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育局長	二十日

(三) 本校設申訴信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得透過申訴信箱投訴，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四)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家長、被申訴人或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五)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循第一級、第二級之順序提出。

(六) 若不服第一級評議結果之一方，得向第二級再提出申訴。經第二次評議確定，則學生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七) 學生欲向第二級提出再申訴，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並由學校函轉。

(八) 第一級提出之申訴案，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一週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兩造雙方，一份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 申訴案件之評議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並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十一) 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學輔主任：

校長：

插角森林實驗小學學生重大違規情節獎懲申訴單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年 班		性 別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申 訴 事 由									
級 任 導 師 輔 導 紀 錄									
備 註									

填表人：()